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檢查人　徐慶國會計師
相　對　人　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丕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檢查報酬新臺幣陸萬元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雖應於受委任之檢查人執行檢查業務完畢後，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，並考量其檢查內容、所付出勞力、時間與檢查結果後，加以酌定。然審酌檢查人一旦開始檢查，即需投入相當之勞費，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，對其甚為不利，亦將影響其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而難以落實公司法設置檢查人之立法目的，故認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部分酬金，尚非法所不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應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3年11月30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茲為檢查工作需要，考量相對人位於金門，差旅費支出龐大，並參酌會計師預收部分費用以支應差旅費、代墊款等職業慣例，爰聲請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部分檢查報酬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稱：依民法第548條1項規定，檢查人之報酬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。又伊於104年9

月20日股東會時，已決議將公司賸餘財產 263萬1800元按持股比例發還各股東後結束營業，故自斯時起，公司帳務科目不多，所需查核帳務明細也相對簡單。此外，伊已停業，亦無能力預先給付檢查報酬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後，雖尚未執行檢查業務，然據其陳報預定檢查之事務內容繁雜，事前準備約需 7至10天，出差時間暫訂2至3天（亦可能需多次出差至金門），查核時間視各項帳證報表多寡，約需30至60天，查核完畢作成簽證報告約需30天。堪認聲請人一旦開始檢查後，即需投入相當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為免影響檢查工作之進行，實有預支檢查報酬之必要。

經本院就報酬合理性函詢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，據覆略以：酬金是否合宜，應視委辦案件之工作範圍、複雜程度及選派檢查人對承擔風險程度、法律責任等加以評估等語（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）。併審酌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1200萬元，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單（107司1卷第13頁）在卷可考；另本件檢查範圍係自103年11月30日起迄今共5.5個會計年度之各項帳證報表；及相對人確於104年9月20日股東會作成決議將公司賸餘財產 263萬1800元按持股比例發還各股東，自此結束營業，有該次股東會會議紀錄（107司1卷第19至23頁）附卷可佐。是在充分審酌兩造所述與相關情節後，本院認為相對人應預付之檢查報酬應以 6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，則難為准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金額僅屬為利檢查業務遂行所預付之報酬，聲請人於完成檢查業務後，亦得提出檢查報告與相關單據，證明其支出之勞費已逾該金額而聲請酌定檢查報酬總額，宜併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筱羚